

证券代码：837339

证券简称：恒久机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雁、蔡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利润为亏损，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2019 年公司预计从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2019 年公司预计对江苏恒久钢构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销售额不超过 100 万元；（2）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预计将日常的接待用餐、住宿定点安排在徐州市彭城饭店有限公司，预计总合同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2019 年公司预计从徐州恒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钢结构类产品，预计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4）2019 年公司预计接受股东江苏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 7000 万元，主要为了满足银行借款而要求月底账户余额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八）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018 年公司为了满足银行借款而要求月底账户余额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陆续向股东江苏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64,150,000.00 元，已经归还 53,5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650,000.00 元。此借款为了满足公司的良好信誉及流动资金需求，是股东江苏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无偿的财务资助，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2、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委托非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仲超

联系电话：13952165460

联系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 99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